



114年臺北專責報關人員通關實務宣導

新興產品稅則歸列

案例1-車用藍芽MP3播放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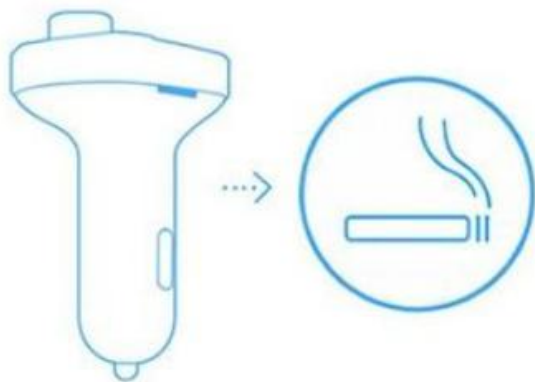
車用藍芽MP3播放器 貨物外觀



車用藍芽MP3播放器 使用方式

1 插入點煙器插座

將“車載藍芽播放器”插入點煙器，通電後屏幕閃爍。



2 手機藍牙配對

進入手機“設置”-“藍牙”
連接“HY82”，連接成功
會有語音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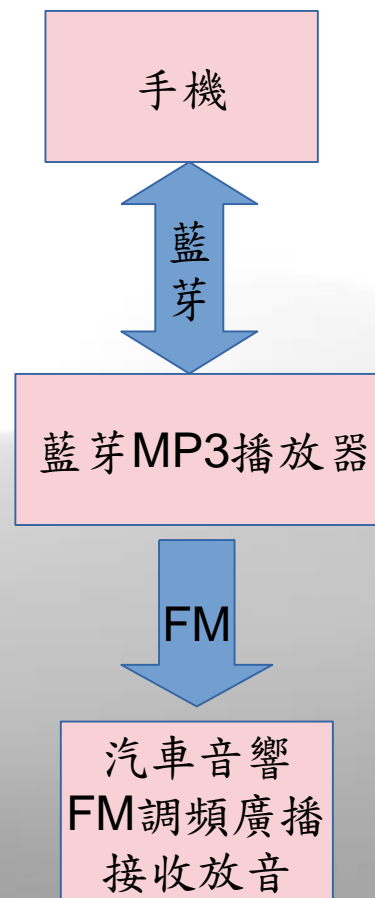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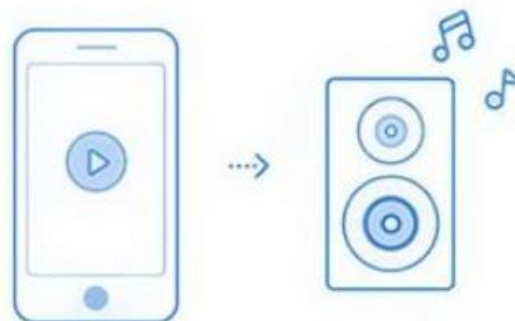
3 汽車FM調至與藍牙一致

將汽車收音機的頻率調道與播放器的
頻率一致，如：藍牙頻率為98.5MHZ，
那麼汽車頻率也調至98.5MHZ。



4 手機播放音樂

手機打開音樂播放器，播放音樂
即可用汽車音響收聽音樂。



車用藍芽MP3播放器

AUTOMOTIVE
INTELLIGENT BLUETOOTH CAR CHARGER THE NEW DESIGN ALL SHOW STYLE

智能MP3 / 打破常規！
充電器

- 電瓶電壓檢測
- 播放手機音樂
- 免提接聽電話
- 手機導航語音
- 隨身碟/記憶卡播歌
- 2部手機同時充電

Model: HY-82
Input: DC12V-24V
Output1: DC 5V=1A
Output2: DC 5V=3.1A

通過藍牙連接手機，
可以實現手機APP的
音樂、娛樂、導航及
通話通過汽車音響
播放出來。
擴展車內娛樂範圍。

產品功能一

接聽/拒絕來電 · 掛斷電話 · 末號重撥

通通一鍵搞定

接聽電話：短按【】鍵一次
掛斷電話：通話中短按【】鍵一次
拒接電話：來電時長按【】鍵一次
末號重撥：連續短按【】鍵兩次，播出最後一通號碼



▲此手機為示意圖

免持聽筒接聽功能-8517節

產品功能二

 **雙USB智能充電**
3.1A快速充電 邊聽歌邊充電 邊導航邊充電



Model: HY-82
Input: DC 12V-24V
Output1: DC 5V=1A
Output2: DC 5V=3.1A

3.1A電流輸出
適合於iPad/平板電腦/智能手機
等較大電流設備充電

1A電流輸出
適合於普通手機/導航/相機
等小電流設備充電



充電電流輸出功能-8504節

產品功能三



3種播放模式

隨身碟 記憶卡 藍牙播放



插隨身碟播放
(最大支援32G)



插記憶卡播放
(最大支援32G)



藍牙播放

聲音重放功能-8519節

何者為主要功能？



主要功能為聲音播放功能

產品功能

貨品名稱、型號、規格：

貨品名稱：多功能車用藍牙MP3播放器 型號：HY-82 規格：1. 尺寸：7.3 x 3.8 x 4.5 cm
2. 重量：約32g 3. 發射距離：約5公尺 4. 工作電壓：12-24V 5. 輸出電流：3.1A+1A(雙USB孔) 輸出
電壓：DC5V 6. 連接方式：藍牙連接 7. 輸入：T-F記憶卡槽+USB槽
廠牌/製造廠商/生產國別：
廠牌：u-ta 生產國別：中國大陸製造

材質、成分：

電子元件+塑膠。

加工製造概述：

由電子元件、接收器組成的車用藍牙接收器。

功能/用途：

功能：用於汽車上，讓沒有汽車藍牙可連接手機者可安裝所用。

用途：開車接電話不需手持電話，可透過此直接在車上音響購成連結。

另外手機及隨身碟、記憶卡(TF卡)的音樂也可透過此在車上音響播放。

稅則歸列依據

一、類、章及分章之標題，僅為便於查考而設；其分類之核定，應依照稅則號別所列之名稱及有關類或章註為之，此等稅則號別或註內未另行規定者，依照後列各準則規定辦理。

解釋準則一

(VI) 多功能機器及複合機器
(類註3)

一般而言，多功能機器應依其主要功能予以分類。

第16類類註3
主要功能為聲音重放器具

85.19-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 (+)。

8519.20-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器具

8519.30-唱盤 (唱片座)

-其他器具：

8519.81--使用磁性、光學或半導體媒體者

8519.89--其他

8519節節註
8519.81目符合

本節包括錄音器具，聲音重放器具及兼具錄音與聲音重放之器具，通常係錄製在其內部之儲存裝置或媒體（例如磁帶，光學媒體，半導體媒體或其他第85.23節之媒體），或從內部之儲存裝置或媒體播放。

錄音器具調變一錄音媒體，故其後聲音重放器具得以重放原始之聲波（語言、音樂等）。本節包括以聲波接收或由其他方法錄音者，例如，藉由自動資料處理機自網頁或光碟下載資料聲音檔，而錄製於其內部數位聲音裝置（如MP3放音機）之內部記憶體（如快閃記憶體）。以數位碼錄音之裝置，通常必須裝有一個將數位碼轉換為類比信號之轉換器，否則無法使聲音重放。

稅則歸列分析

六、基於合法之目的，某一稅則號別之目下物品之分類應依照該目及相關目註之規定，惟該等規定之適用僅止於相同層次目之比較。為本準則之適用，除非另有規定，相關類及章之註釋亦可引用。

解釋準則六

85198110008	電話答錄機
85198190001	其他使用磁性、光學或半導體媒體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

8519.81目下有2稅則號別
其中8519.81.90符合案貨

本案貨品根據檢附資料，係具有直接讀取、播放TF記憶卡及隨身碟音樂檔案之聲音重放器具，本身所產生及接收自藍牙之音源訊號再以FM發射器輸出，以利用汽車音響產生聲音，播放音樂再以FM方式輸出為其主要功能，依解釋準則一(第16類類註3)及六規定，宜歸列貨品分類號列第8519.81.00.00-0號

稅則預先審核結果：現行HS2022 第8519.81.90.00-1號

案例2-加熱式菸草



加熱菸
(含菸葉或複合菸葉之以非燃燒方式吸入之產品)

稅則稅率：第2404.11.00.00-5號「含菸葉或複合菸葉之以非燃燒方式吸入之產品」，稅率：15%。

輸入簽審規定：

一、463:

(1)應檢附財政部核發之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影本或財政部同意文件。

如屬進口供自用之菸酒，其數量不超過下列規定者免附：

(一) 菸：捲菸5條(1000支)、雪茄125支、菸絲5磅。

(二) 酒：5公升。

(2)進口供分裝之菸，業者於報關時應報明其用途，並檢附生產國政府或政府授權之商會所出具之原產地證明。

二、501:應檢附衛生福利部同意文件。

註:配合(HS) 2022年版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新增2404節「含菸葉、複合菸葉、尼古丁、或菸葉、尼古丁代用品之產品，以非燃燒方式吸入；其他供人攝入尼古丁之含尼古丁產品」，原參考稅號第2403.99.90號改列第2404.11.00號。

案例3-菸草加熱器 (加熱式菸草產品裝置)

菸草加熱器 (加熱式菸草產品裝置)

稅則稅率：第8543.40.00.20-6號「加熱式菸草產品裝置」，稅率：4.5%。

輸入簽審規定：

- 一、501:應檢附衛生福利部同意文件。
- 二、MW0: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註:配合(HS) 2022年版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新增8543.40目「電子煙及類似個人用之電子霧化裝置」，原參考稅號第8543.70.99號改列第8543.40.00號。

加熱菸等貨物之貨品分類號列對照表：

序號	貨物	112年6月22日前歸列貨品分類號列		112年6月23日起歸列貨品分類號列*	
		貨品分類號列	中文貨名	貨品分類號列	中文貨名
1	加熱菸	2403.99.90.10-0	含菸葉或複合菸葉之以非燃燒方式吸入之產品	2404.11.00.00-5	含菸葉或複合菸葉之以非燃燒方式吸入之產品
2	加熱菸必要之組合元件 (如：加熱器)	8543.70.99.42-5	加熱式菸草產品裝置	8543.40.00.20-6	加熱式菸草產品裝置
3	電子煙油(彈)	3824.99.99.42-2	以非燃燒方式吸入之產品，無論是否含尼古丁	2404.12.00.90-5	其他含尼古丁之以非燃燒方式吸入產品
				2404.19.00.00-7	其他，以非燃燒方式吸入者
4	電子煙之組合元件 (如：加熱器)	8543.70.99.41-6	電子煙裝置	8543.40.00.10-8	電子煙裝置

* 依據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12年6月21日貿服字第 1120151745 號公告

案例4-居家型機器人
(其他電機及器具)

居家型機器人（其他電機及器具）



居家型機器人（其他電機及器具）

稅則稅率：第8543.70.99.90-6號「其他電機及器具」，稅率：4.5%。

輸入簽審規定：


一、C02:本項下部分商品屬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進口檢驗商品。

二、MP1:

(1)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應符合「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之規定。

(2)「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內列有特別規定「M X X」代號者，應向國際貿易署辦理輸入許可證；未列有特別規定「M X X」代號者，依一般簽證規定辦理。

稅則歸列分析

貨名、規格、型號、成分	稅則分類理由	參考稅號及圖示
<p>居家型機器人 型號：Zenbo</p>	<p>1、本案貨品依檢附資料，係居家型機器人（型號：Zenbo），其功能包括：遠端引導、簡易體驗數位生活/主動提醒用藥回診等重要資訊（8543）、及時回饋意外緊急事件發生（8517）/聲光生動的互動說故事者（8543）、智慧小家教與學習好夥伴（8543）/多元編程遊戲訓練邏輯創造性、語音控制智慧家庭和傳統家電裝置（8526、8543）/提供豐富多元的食譜等生活應用（8543）、記錄美好回憶的家庭攝影師（8525）等。</p> <p>2、依據第16類類註3之規定及參據HS註解第8543節之詮釋，依解釋準則一及六之規定，宜歸列貨品分類號列第8543.70.99.90-6號「其他電機及器具」。</p>	<p>參考稅號：第8543.70.99號</p>  <p>The image shows a small, white, spherical robot with a blue face and large eyes. It is standing on a white base. To the left of the robot, the text 'Zenbo' is written in blue, followed by '居家智慧好夥伴' in black. Below this text is a small blue button with the word 'Zenbo' in white.</p>


案例5-無人駕駛車輛

無人駕駛車輛

稅則稅率 :第8702.40.20.00-3號「電動公共汽車」，稅率:25%。
輸入簽審規定:MW0: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稅則歸列分析

貨名、規格、型號、成分	稅則分類理由	參考稅號及圖示
無人駕駛車輛	本案貨物「無人駕駛車輛/EasyMile EZ10 V2.3」，為具有6個座位，最大可同時乘載12位乘客（車上可坐6人及站6人），最高速度為每小時25KM，主要用於短距離載客接駁，為針對公共運輸銜接社區及交通方式轉換區間短程需求所設計之車輛，應屬公共運輸使用，宜歸列貨品分類號列第8702.40.20.00-3號「電動公共汽車」。	參考稅號：第8702.40.20號 

稅則歸列分析

註:

1.貨物稅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第1目

(一)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

1.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2.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2.貨物稅條例第12條第4項

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
。但 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以符合財政部公告之基準者為限。

3.本案為EZ10 採用電池供電，因此屬於電動車，可減半徵收。

案例6-電動滑板車


電動滑板車

稅則稅率 :第8711.60.10.00-9號「機器腳踏車，裝有電動機動力者」，稅率:18%。

輸入簽證規定:MW0: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稅則歸列分析

貨名、規格、型號、成分	稅則分類理由	參考稅號及圖示
電動滑板車/FW-01/PU雙輪，鋁合金車體，電池4.4AH，可續航15~30KM，折疊車身	本案貨品依檢附資料，係為可供使用人站立乘載之折疊式電動雙輪滑板車，使用24伏特之電池電力驅動馬達提供動力，可用把手之油門及煞車裝置控制車輛前進、轉向、加減速及煞車等操作，最高時速可達23公里/小時，最遠行駛距離可達28公里，具有代步交通工具之實用功能，屬於稅則第8711節之範疇，依據解釋準則一及六之規定，宜歸列貨品分類號列第8711.60.10.00-9號「機器腳踏車，裝有電動機動力者」。	參考稅號：第8711.60.10號 

案例7-快倉機器人

快倉機器人2代

稅則稅率 :第8427.10.90.00-8號「其他電動工作車」，稅率:8%。
輸入簽審規定: NIL

貨名、規格、型號、成分	稅則分類理由	參考稅號及圖示
快倉機器人二代/ 快倉玄武/重 180kg,長寬高 (mm)1210*938*3 20	本案貨品依檢附資料，係裝有頂升貨架裝置之無人駕駛電動智能搬運車，長 1210 mm/寬 938 mm/高 320mm，重 180 公斤，最大載重 900 公斤，空載速度 1.5 m/s (即 5.4 km/h)，負載速度 1.0 m/s (即 3.6km/h)，以電池電力供馬達驅動前進，可頂升 1200 mm * 1200 mm 之貨架，依據解釋準則一及六規定，宜歸列貨品分類號列第 8427.10.90.00-8 號「其他電動工作車」。	參考稅號：第 8427.10.9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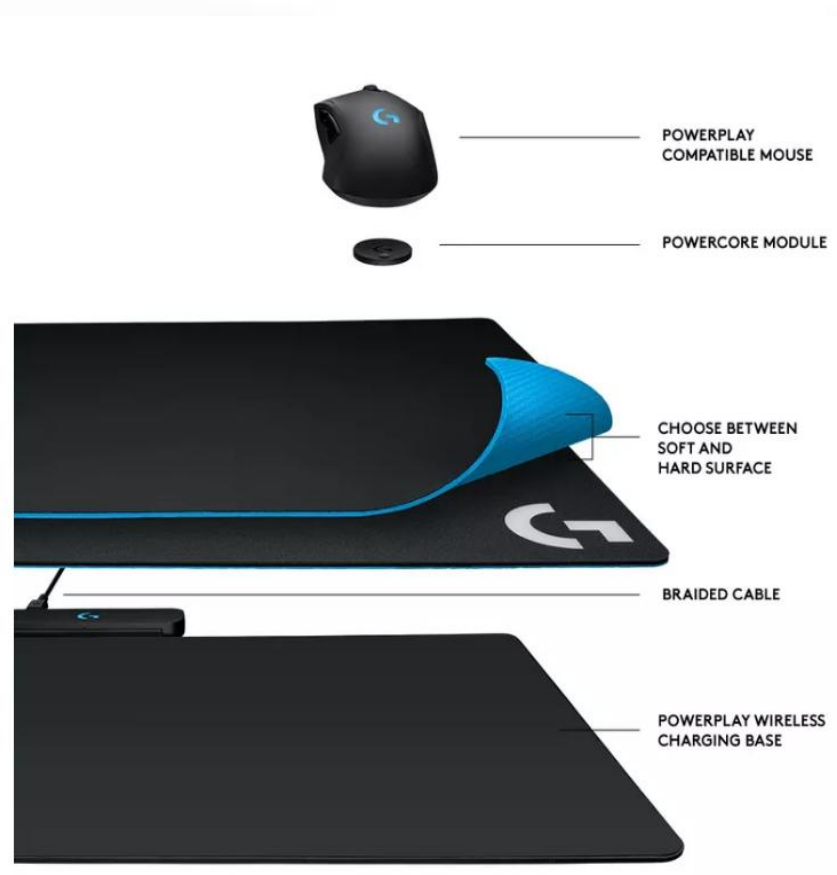
案例8-無線充電滑鼠墊

無線充電滑鼠墊

為無線滑鼠提供充電之解決方案，利用電磁共振技術，在滑鼠使用過程中，不間斷地為其充電。



稅則歸列分析



- 產品包含無線充電底座、充電板控制器及無線電源接收器。
- 產品利用電磁感應相耦合過程達到傳輸電力目的，供無線滑鼠無線充電，依解釋準則一、六及HS註解第8504節詮釋，宜歸列第8504.40.99.90-0號「其他靜電式變流器」。

案例9-兒童彩色液晶畫板

兒童彩色液晶畫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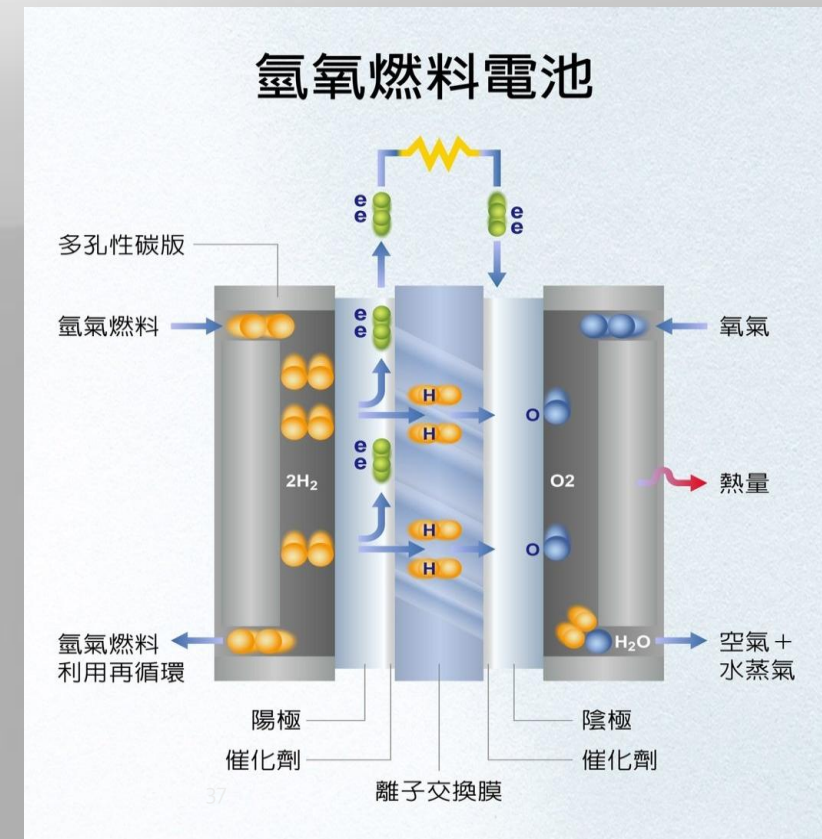
- 適用於3歲以上孩童，使用附贈的繪圖筆，在繪畫區域書畫。如需刪除塗鴉時，按消除件即可刪除整面圖案主要販售通路為玩具店。
- 主要提供給孩童書寫繪畫使用，為具有獨特功能且未具體列名於稅則第85章之機器，參據HS註解對稅則第8543節之詮釋，依解釋準則一、六之規定，宜歸列貨品分類號列第8543.70.99.90-6號「其他電機及器具」。

案例10-燃料電池

燃料電池

申報貨名：
FUEL CELL STACK

- 來貨為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電堆，係以氫為反應原料，空氣為氧化劑，陽極反應氫氣在觸媒催化下降低活化能，使其解離成氫離子與電子，陰極反應氧分子，電子及氫離子在觸媒催化下發生還原反應，最終產生電、熱及水。
- 經組裝為氫燃料電池發電系統後，應用於船、車、公司或工廠發電使用。



稅則歸列分析



參據H.S.註解第8501節之詮釋：「.....此項機器係將各種能源（機械的，太陽的等）轉變為電能，皆歸屬於此節.....本節涵蓋全部發電機包括發電廠之大型發電機；小型輔助發電機.....各種尺寸與類型之發電機用於供給電流作不同之用途者.....」



稅則歸列分析

來貨雖非一完整系統，已具有燃料電池之主要特性，用於車輛等液冷式PEM燃料電池堆模組，輸出為直流電，額定輸出功率為76瓩，其配置335個燃料電池(包括陰、陽極板、質子交換膜)，已具有以電化學反應發電之燃料電池特性，依據解釋準則一、二(甲)、六規定及參據HS註解第8501節詮釋，歸列第8501.33.29.00-6號「其他直流發電機，輸出超過75瓩，但未超過375瓩者」。

中華民國輸出入 貨品 分類號列CCC Code		檢 查 號 碼 CD	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單位 Unit	國定稅率 Tariff Rate			稽 徵 特 別 規 定 CR	輸出入規定 Imp. & Exp. Regulations		生效日 Valid Date
稅則號別 Tariff NO	統計 號別 sc					(機動稅率 Temporary Adjustment Rate)				輸入 Import	輸出 Export	
		第一欄 Column I	第二欄 Column II	第三欄 Column III								
85013329	00	6	其他直流發電機， 輸出超過75瓩， 但未超過375瓩 者	Other DC generators, of an output exceeding 75 kW but not exceeding 375 kW	KGM	10%	免稅 (PA , GT , NI , SV , HN , NZ , SG) *備註	12.5%		MW0	輸入規定生效日： 1997-01-01 輸出規定生效日： 1989-01-01 截止日期：9999-99-99	

案例11-內視鏡影像處理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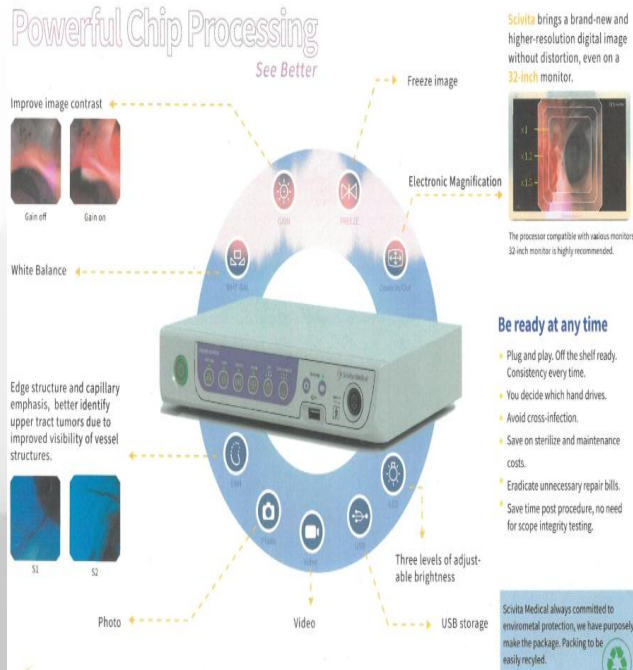
內視鏡影像處理器

產品用於內視鏡診斷和治療，連接到電子內視鏡，將在體腔視野內偵測到的影像顯示在顯示器上。

產品具有處理內視鏡影像(調整亮度、修正白平衡、縮放影像)及錄製、儲存、播放影(圖)像之影像處理器，主要功能為接收、處理內視鏡影像，並輸出至外部螢幕顯示



稅則歸列分析



依解釋準則一、六及HS註解第8543節詮釋，宜歸列第8543.70.99.90-6號「其他電機及器具」。

中華民國輸出入 貨品 分類號列CCC Code	統計 號別 sc	檢 查 號 碼 CD	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單位 Unit	國定稅率 Tariff Rate			稽 徵 特 別 規 定 CR	輸出入規定 Imp. & Exp. Regulations		生效日 Valid Date
						第一欄 Column I	第二欄 Column II	第三欄 Column III		輸入 Import	輸出 Export	
85437099	90	6	其他電機及器具	Other electrical machines and apparatus	SET KGM	4.5%	免稅 (PA,GT,NI,SV,HN,NZ,SG) *備註	10%	T*	C02 MP1		輸入規定生效日： 2014-01-20 輸出規定生效日： 2009-01-01 截止日期：9999-99-99

報告完畢，謝謝觀看

請記得填寫下列問卷連結，視為已上課證明，

也歡迎提供各式建議，讓明年度能提供更多樣的內容唷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EP_9ua3w43aALcKFkieZlPioimSzde2VIz1_qjXN5sU8ZyQ/viewform?usp=header